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租賃協議(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Hillcrest與聯合集團訂立退租協議以終止租賃協議。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終止，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之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租賃協議及獲豁免租賃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退租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Hillcrest與聯合集團訂立一項退租協議(「退租協議」)以終止租賃協議。根據退租協議，(i)聯合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按該物業原況及在其維修妥善及狀況良好的情況下將其歸屬權退還Hillcrest；(ii)任何一方毋須就提前終止租賃協議向另一方支付任何賠償或罰金；及(iii)根據重續條款之選擇權，聯合集團及Hillcrest將豁免任何一方對另一方的權利及補救行動。

退租協議之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協定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獲豁免退租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高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李成輝先生(「李先生」)訂立一項退租協議(「獲豁免退租協議」)，以終止獲豁免租賃協議。任何一方毋須就提前終止獲豁免租賃協議向另一方支付任何賠償或罰金。

獲豁免新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高韻(作為業主)與聯合集團(作為租戶)就租賃獲豁免物業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獲豁免新租賃協議」)。根據獲豁免新租賃協議，高韻同意出租獲豁免物業予聯合集團，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328,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政府差餉)。

由於(i)聯合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定義有關本公司據獲豁免新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據獲豁免新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但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

訂立退租協議之理由

據聯合集團告知，聯合集團擬(i)終止提供該物業予李先生作為董事福利；及(ii)轉而租賃獲豁免物業供李先生使用。考慮到上述情況，Hillcrest同意根據退租協議終止租賃協議，而高韻同意根據獲豁免退租協議終止獲豁免租賃協議。其後，高韻將與聯合集團訂立獲豁免新租賃協議，據此獲豁免物業將繼續由李先生使用。董事會認為，終止租賃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該物業於適時作出必要翻新後將可供租賃予任何新租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退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租賃協議已終止，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之公告規定。

狄亞法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及白禮德先生(均為本公司及聯合集團之董事)已自願放棄對批准據退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該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儘管彼等並未被董事會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李成輝先生(為本公司及聯合集團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有權使用該物業)被董事會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放棄對批准該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